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就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舍勒铜业”）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鑫铜业”）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和大客户等供应合同相比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交易双方及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。

同意阿舍勒铜业 2019 年度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含铜数量不超过 22,000 吨，销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，并同意阿舍勒铜业与五鑫铜业签署《铜精矿供货合同》。

二、《关于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、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就卓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鑫投资”）向巴理克（新几内亚）公司（Barrick (Niugini)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BNL”）采购金锭、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持股比例进行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交易双方及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。

同意卓鑫投资 2019 至 2021 年度期间向 BNL 购买金锭、银锭，每年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美元，同意将其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